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六簡字第402號

原告 余家弘
被告 億富畜牧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秦曉薇

訴訟代理人 張雯峰律師
奚淑芳律師
吳書榮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前與被告訂有崙背雞舍興建及改建工程承攬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書），被告尚有新臺幣（下同）388,087元未支付（已加工之鐵材之費用693,768元〈57,814公斤×12元=693,768元〉+地基加工費44,319元〈2,686公斤×16.5元=44,319元〉－已支付金額350,000元=432,792元）以及切割汽油桶工資及五金44,705元未支付（109,705元－65,000=44,705元），合計共432,792元（388,087元+44,705元=432,792元），原告為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32,792元。

二、被告則以：

(一)依雙方議定及工程慣例，工程代工內容包括基座及鋼材之現場裁切、焊接、組合、噴漆等，而系爭工程之工程圖係訂立書面契約以前即由被告提供，工程材料則由原告依工程圖之規格下單訂購，被告付款，雖系爭合約書第5條付款辦法(1)

並未記載工程訂金數額，惟兩造約定訂金為30萬元，有Line對話截圖。詎料訂立書面契約後，原告明知雙方對工程總價約定為每公斤16.5元，依實際施作之總噸數計價，竟於材料進工廠後，僅組立部分之基礎底座，加工部分之基礎底座、鋼骨之點焊、噴漆等，即一再藉故其無週轉資金無法運作為由，先於113年6月25日預支工資5萬元、113年7月2日請領訂金20萬元、14日請領訂金10萬元，又於113年8月5日委託代理人黎長郁請領材料費65,000元，共領取415,000元。其後原告自113年8月1日起，即無故不再進場施工，而後又於113年8月9日重施故技，僅持一紙計算表欲向被告再請領432,792元，被告始警覺原告一再請款，卻無工程進行遂以113年8月13日斗六鎮北郵局存證號碼000158號存證信函催告原告於函到5日內履行契約，但被告仍未置理，被告已於113年8月29日通知終止契約。

(二)查系爭合約書第5條既定有付款辦法，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應由原告舉證證明系爭付款約定「材料進場、工程完成80%」等條件已成就，及約定付款比成協議等事實，且應先就其已完成工作之事實為舉證，既然原告未完成工作達百分之80即擅自退場，其付款條件尚未成就，又原告亦無法舉證其實際工作數量等有利事實，其請求給付工程款應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三)並聲明：

1.原告之訴駁回。

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工作係分部交付，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應於每部分交付時，給付該部分之報酬。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分別定有明文。此乃報酬後付原則之規定，是雙務契約若為承攬關係，一般

咸認承攬人有先為給付之義務，承攬契約之承攬人，倘未完成承攬之工作，即無報酬請求權（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319號、98年度台上字第504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承攬人請求給付承攬報酬，自應就已完成工作或付款條件成就之利己事實，負舉證責任。

(二)關於原告請求388,087元加工費部分：

1.查依兩造間所訂立之系爭合約書第4條約定：「工程總價：經雙方協議為一公斤為16.5元，以實際施作之總噸數為主。」、第5條第3項約定：「付款辦法：(3)工程完成80%後時給付經雙方協議工程實際操作數量計新台幣 元整。」，而依原告於本院審理時陳述：「（兩造間之約定原告之工作內容是什麼？是否被告答辯狀所稱：雞舍之基座、鋼材之裁切、焊接、組合、噴漆？）是。」、「契約約定每公斤16.5元，是包含焊接、採剪、噴漆、組裝。…」等語（本院卷第152頁、第153頁），因此，依據上開條文之規定及判決要旨，原告主張伊對於被告有上開承攬報酬請求權，則原告對於系爭工程已完成工作80%以及業經雙方協議工程實際操作數量此一有利於己之事實，即應負舉證之責任。

2.雖原告主張已加工之鐵材為57,814公斤及地基加工之鐵材為2,686公斤，固提出估價單為據（本院卷第25頁），被告則否認之，然上開估價單係原告單方自行製作，並無被告公司簽認或署押，自無從證明被告公司就該估價單所載公斤已有同意之意思表示，況且，上開估價單記載每公斤加工費為12元，亦核與系爭合約書第4條約定不相符合，參以原告於本院審理時陳述：「（原告主張已加工之鐵材為57,814公斤，每公斤加工費為12元，此12元加工費之依據？）契約約定每公斤16.5元，是包含焊接、採剪、噴漆、組裝。收12元是因為我做焊接、採剪、噴漆，但還沒組裝。本來是黎長都要做組裝，但現在他也不做了。」等語（本院卷第153頁），佐以被告嗣後將系爭基礎及加工委請第三人堅鼎工業社施作，共給付2,630,000元，此有估價單及匯款單等件在卷可參（本

01 院卷第203-206頁)，則原告究有無完成工作，顯有歎問，亦
02 即原告是否有完成兩造間約定雞舍之基座、鋼材之裁切、焊
03 接、組合、噴漆之工作內容，且已達百分之80，無法以上開
04 估價單為有利原告主張之認定；至於原告所提出玉錦鋼鐵有
05 限公司出料單（本院卷第17頁），至多僅能證明2,686公
06 斤，亦無法得知其實際施作數量如何及原告已完成工作；此
07 外，原告提供之玉錦鋼鐵有限公司報價單（本院卷121
08 頁），亦僅能有向玉錦鋼鐵有限公司叫料，亦無法得知其實
09 際施作數量如何及原告已完成工作，則原告欲以此證明實際
10 施作數量如何及已完成工作，實難認可採。

11 3.又原告固舉證人黎長郁、吳順輝為證證明原告確實有加工，
12 而證人黎長郁於本院審理時證稱：「（知道原告有幫被告蓋
13 雞舍？）知道。我跟原告是共同承接的。」、「（是否有在
14 該工地做？）有，我做裁剪複合底板及加強板。」、「（雞
15 舍結構、地基、汽油桶，你是做何部分？）基本都有涉
16 及。」、「（工作完成時是否有秤重或測量？）測量是柱子
17 長度，橫樑長度。測量過程沒有做紀錄或錄影。」、「（測
18 量過程被告公司人是否有在場？）沒有。」、「（現場是否
19 有安裝地磅？現場鋼材進場之後是否有測量重量？）沒有安
20 裝地磅，鋼材進場沒有測量重量，這是材料公司那邊測量，
21 不是我們測量。」、「（是否能確認一天做多少重量的工
22 作？）不能準確確認。」等語（本院卷第220-222頁）；證
23 人吳順輝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你是否知道原告有為被告
24 建造雞舍？）知道。我是做電焊工程。」、「（電焊的範圍
25 是雞舍結構、地基、汽油桶哪個部分？）結構部分，柱子是
26 我電焊的。」、「（電焊好是否有秤重？）沒有。我是負責
27 焊接而已。」、「（你說電焊好部分，有無請被告公司的人
28 確認？）沒有。」等語（本院卷第223-224頁），依上開證
29 人黎長郁、吳順輝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詞，僅能證明在現場施
30 作而已，不足以作為認定其實際施作數量如何及原告已完成
31 工作，亦無法為原告有利之認定，此外，原告復未能舉出其

01 他證據以實其說，則原告請求388,087元加工費部分，自屬
02 無據。

03 (二)關於切割汽油桶工資及五金44,705元：

04 按請求履行債務之訴，除被告自認原告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
05 之事實外，應先由原告就其主張此項事實，負舉證之責任，
06 必須證明其為真實後，被告於其抗辯事實，始應負證明之責
07 任，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377
08 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切割汽油桶工
09 資及五金44,705元，既為被告所否認，原告就此自應負舉證
10 之責。查觀諸兩造間系爭合約書，並無「切割汽油桶工資及
11 五金」之約定，參以原告於本院審理時陳述：「（切割汽油
12 桶工資及五金另料109,705元，是什麼工作內約內有無記
13 載？）被告先生王秉逸拜託我幫他切汽油筒。不是契約約定
14 的工作容，是另外的。」等語（本院卷第154頁），顯然並
15 非兩造間系爭合約書內容，此外，原告並無提出其他證據以
16 實其說，在無其他證據足以證明下，難認原告之上開主張為
17 真，則原告請求切割汽油桶工資及五金44,705元，亦屬無
18 據。

19 四、綜上，原告本於兩造間承攬契約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
20 432,792元，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2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
22 後，認對於判決結果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25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溫文昌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
27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8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30 書記官 蕭亦倫